創稿文號：112010008262
收發文號：1120008819

檔　　號：0112/001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　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　　真：
承 辦 人：高瑞蓮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電子郵件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2803970A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　　件：共(0)件　無附件

主旨：修正本部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情節重大與否之判斷基準，前經本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92113號函(諒達)示在案。

二、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，針對學校調查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113年3月8日後則指「校園性別事件」)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，倘經調查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應通報終身或1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，視個案具體情節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，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(事實及認定理由段)，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：

(一)行為人：行為是否基於故意、與被害人之關係(是否直接指導)、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、曾處置告誡後再犯、有無挾怨報復、

污衊/轉嫁責任予被害人、串供、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。

(二)被害人：被害人年齡(成年、未成年或年幼)、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。

(三)行為侵害之法益：如被害人身分、人數、被害人所受影響、被害人受害之狀況(程度)、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。

(四)行為態樣：行為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害次數多寡、侵害時間長短、侵害之時間點(於個別指導時、上課時或其他時間)、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、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、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、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。

(五)其他：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、其影響程度、範圍等因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

決行層次：建請　層決行